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旗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　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欲向被告承租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出租物件，伊有提供身分證照片檔並於同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仟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000-00000000000號，待同年5月1日約定看屋及簽約時間到現場後，對方未出現，伊之LINE帳號已遭封鎖，驚覺被詐騙而至警局報案，請求被告應賠償5萬1仟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間之行為，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為行為關聯共同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81號判決認定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並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該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行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；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簡附民卷第5頁），而被告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伍萬壹仟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

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假執行宣告之部分，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院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